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

教 育 局
Education Bureau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	Our Ref. :	EDB1166-2020-8030-9010-00001-P001	電話	Telephone :	2892 6618
來函檔號	Your Ref. :		傳真	Fax Line :	3582 4002

致：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校監／校長

各位校監／校長：

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
（2026/27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）

本函旨在通知貴校須於 **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**或之前，向本局呈報附件的「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（2026/27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）」。由本學年起，學校須使用「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— 學校通訊模組」（「學校通訊模組」）內有關訊息的「回覆」功能交回填妥的附件。

詳情

2.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/2009 號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」，學校必須按預設的條件[1]，根據校本情況專業訂定適切的教學語言安排。在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第三周期（2022/23 至 2027/28 學年），教育局會貫徹目前的微調框架，即繼續按「學生能力」、「教師能力」及「校本支援」三項預設條件，決定學校在第三周期可享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，讓學生繼續受惠於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（微調安排）的成果。詳情見本局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出有關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第三周期（2022/23 至 2027/28 學年）的安排」的函件。

[1] 微調框架的預設條件包括：(i)「學生能力」（即學校在每一個六年周期開展前兩年的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獲派屬全港「前列40%」的中一學生平均數目達到一班學生的85%）；(ii)「教師能力」（採用英語教學的教師須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3級或以上（或已取消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（課程乙）C級或以上／2007至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第3級或以上），或具備同等認可資歷（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（學術領域）第6級或以上））；以及(iii)「校本支援」（學校提供支援學生採用英語學習的相關配套措施）。

3. 在微調安排框架下，所有學校均可自行決定採用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。若學校能符合「學生能力」條件，便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作出專業判斷，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，例如採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，或採用母語教授部分非語文科目。若學校未能符合「學生能力」條件，則只可為每一班別／組別學生：

（i） 使用不多於 25%的總課時（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）進行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（若在個別科目進行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，所佔該科的總課時也不應超過上述的比例）；
（ii） 轉化全部或部分該 25%的課時為以英語教授個別非語文科目（即「化時為科」），以兩科為上限；或
（iii）同時進行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及「化時為科」，有關合計的課時不可多於總課時（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）的 25%。

此外，學校亦可選擇以整個初中學習階段（即中一至中三級）為單位，按循序漸進的原則，為同一屆別的學生整體分配中一至中三級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的課時，上限為初中學習階段總課時（扣除英文科課時後）的 25%，以及為該屆別的學生整體分配中一至中三級採用「化時為科」的科目，上限為初中學習階段轉化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課時的次數合共不多於六次。

4. 學校須一如以往，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第三周期內每個學年的教學語言安排。學校應按前述有關第三周期的安排的函件，每年檢視其校本情況，並因應其他預設條件（包括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準備情況，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），專業決定是否維持有關班別／組別的教學語言安排，讓學校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。為確保教學效能，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，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和修訂有關安排。

5. 學校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將繼續載列在 2025 年 12 月發布的《中學概覽 2025/2026》內，以個別科目的形式，分別列於「2025/2026 學年開設科目」及「2026/2027 學年擬開設科目」欄目下，並在「學校特色」之「教學規劃」下的「全校語文政策」一欄內闡述，以供家長為子女報讀 2026/27 學年中一時參考。學校亦需增加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資料的透明度，在學校網頁交代有關細節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，或致電本局檢討及策劃組：

林國榮先生（電話：2892 6608）：	觀塘、油尖旺、西貢、屯門、荃灣及離島
陳明慧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39）：	灣仔、黃大仙、葵青及北區
吳凌菲女士（電話：2892 6463）：	香港東、南區、深水埗及元朗
岑明明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25）：	中西區、九龍城、沙田及大埔

至於有關使用「學校通訊模組」的查詢，請與學校通訊模組求助台聯絡（電話：3464 0550）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陳可怡 代行）

副本送：各區總學校發展主任
高級教育主任（系統及資訊管理）

2025 年 8 月 14 日